

河西学院 15-18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
二轮报价表

|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| 下浮率 (%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金诚瑞杰（甘肃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65      | /  |

金诚瑞杰（甘肃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
2026年6月12日



(二)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西学院）的（河西学院 15-18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西学院 15-18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金城瑞杰（甘肃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.159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.7126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金城瑞杰（甘肃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

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